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川府办〔202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达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达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6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部门联动，借鉴试点地区经验，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打通岸上和水里，排查整治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污水的各类排污口，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倒逼排污口综合整治和陆域污染源治理，逐步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明确责任，差别管理。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入河排污口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巴河、州河、明月江、铜钵河4条主要河流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为重点，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规模以上规范化，规模以下减量化”的原则分步实施。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现看得见、可监测、有监控，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范围对象

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原则上以河流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重点关注人口集中、工业集聚、排污突出、环境风险高的生态敏感区域。

（二）重点任务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按照“有口皆查、有口尽查”

要求，摸清掌握全区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在排查的基础上开展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3.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查边测”原则，了解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4. 开展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确保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三）技术要求

1. 资料收集要求。收集行政边界资料、水系相关资料、已有排污口资料、水环境功能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资料，市政污水及雨水管网资料以及沿河排放源信息等资料。

2. 排查要求。入河排污口认定标准：按《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分为4个大类15小类。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根据需要增加。运用快检或取样检测的方式，灵活开展监测工作。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水质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实行。

3. 整治要求。根据“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结合现场排查及取样检测结果，将入河排污口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具备监测条件可以认定为非排污口及已确定废弃的排污口。第二类：排查期无污水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排污口，应进行更大范围、尺度的深入溯源。若确认上游无污染源，按第一类处理。若上游存在一定风险污染源，对污染源进行采样和检测。第三类：正常使用中的排污口。工业企业、工业集中区、城镇生活等各类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满足其排放标准。若排污口样品检测数据单项指标略超标准值，进行重新采样与复测，重新核定排污口类别。

具体整治方案应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别展开。第一类排污口：申诉为非入河排污口或按要求拆除，并申请销号。第二类排污口：根据现场核查结果，重新归入第一类或第三类排污口。第三类排污口：若水质数据符合标准，按《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设置标志牌；若水质数据超标，应进一步核实排污口上游是否有污水混入或非法排污，实行立行立改，最终整治达标后设置标志牌。

（四）工作安排

1. 全面摸底排查。各地各部门收集整理入河排污口各类相关信息资料，组织人员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于2022年11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

2. 开展溯源监测。按照“边查边测”原则，在全面排查基

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

3. 实施分类整治。对需要重点整治的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每个排口的整治要求、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对问题简单、整改难度小的排污口按照“边查边治、立行立改”原则完成整治。在试点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的基础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资料整理总结。完成排查整治工作后，整理入河排污口位置、坐标、类型、溯源、监测结果等信息，由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形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资料汇总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5.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达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五）任务分工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做好溯源、监测、整治工作，建立本辖区入河排污口名录，落实整治工作台帐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2. 达川生态环境局：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统一调度。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整治工作并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设置，履行职责范围内的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3. 区水务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提供水系相关资料，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工作；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区财政局：保障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整治工作所需的经费。

5. 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心：负责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城乡环境治理督查、考核内容，负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放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排污口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帐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6.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废水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排污口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帐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城市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

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服务区）、码头等单位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9.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地质勘查、非煤矿山开采等企业废水收集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1. 区林业开发与保护中心：负责协调涉及自然保护区（地）内废水污染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改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企业的废水收集治理和排放工作。配合对煤矿企业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相关资料，负责仙鹤路涵洞内排口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溢流口、漏

排口等入河排口的排查整治。并落实整治工作台账、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对上述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开展主管行业内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15. 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协调涉及区属国有企业废水收集治理和排放相关工作。配合对上述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落实整治工作台账并纳入日常动态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进行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内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控制入河排污，不断改善河流水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组织专门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大在人员、资金、保障等方面投入，及时将排查整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足额拨付到位。要通过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规范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日常巡查管理。

要持续探索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各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三）明确规范要求。对所有排查范围，要做到应查尽查，全面查清可能存在的各类入河排污口。要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手段，反复校核，确保方法科学高效，排查无遗漏。对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等排口，要从河口上溯排查，了解水体位置、特征等基本情况及向水体排污的涉水排口。对滩涂、湿地等，要掌握其生态环境基本情况，排查位于滩涂、湿地的涉水排口。对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人工开发强度大的沿河带，要作为排查工作重点，制定详细排查工作计划，既从岸边查排污口，也从城市发展、管网布设、工程建设等方面调阅资料，收集排查线索，全面查清可能存在的各类排污口。对容易出现的排查盲区（如水下、桥下、草丛下、码头下等隐蔽区域），要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确保排查实效。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监管要求，对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工业企业、城镇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需限期完善审批手续，限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加强依法行政。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查处违规设置排污口行为，严肃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